

#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为地面瓦斯井维护服务，定价按成本加成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价格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、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秦联晋

---

陆 军

---

王超群

2017 年 6 月 27 日